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条款（2022 版）

本条款适用主险为财产基本险、财产综合险、财产一切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地壳自然变异、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由于设计错误、不符合施工要求、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由于地震、水箱或水管漏水、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海水、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、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五）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址附近拆除、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